浙江省人事考试应试人员违纪违规行为处理规定

为了严肃考试纪律，确保人事考试公平公正，根据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有关规定，结合我省实际，制定本规定。

一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经警告仍不改正或考后认定的，给予本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：

（一）未用规定的纸、笔作答的；

（二）在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上填写不符合本人情况信息的；

（三）未在规定座位参加考试或未经监考人员允许擅自离开座位或考场的；

（四）在答题卡（纸）和准考证上作特殊标记的；

（五）故意损坏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，或将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、草稿纸带出考场的；

（六）其他一般违纪违规行为。

二、将规定以外的物品带入考场且未按要求放在指定位置，经警告仍不改正的；或将手机、资料、电子设备等规定以外的物品带至座位的, 给予本次该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。

三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离开考场，并给予本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的处理；公务员录用考试的给予取消本次考试资格和5年内不得报考公务员的处理：

（一）恶意注册报名信息，扰乱报名秩序的；

（二）违反规定夹带、翻阅参考资料，或使用手机等规定以外工具的；

（三）持假证件参加考试的；

（四）抄袭、协助抄袭的；

（五）互相交换试卷、答题卡（纸）、草稿纸等的。

四、有伪造、涂改证件或以其他不正当手段获取考试资格行为的，给予本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和2年内不得参加相应考试的处理。

五、有下列行为之一的，责令离开考场，给予本次全部科目考试成绩无效和2年内不得参加相应考试的处理：

（一）让他人冒名顶替或代替他人参加考试的；

（二）使用手机等工具接听、接收或发送考试信息的；

（三）与工作人员串通作弊或参与有组织作弊的；

（四）其他严重违纪违规行为。

六、对本规定三、四、五条所列严重违纪违规行为并给予相应处理的，考试机构可向其所在单位通报、向社会公布其相关信息。

七、不服从监考人员管理，无理取闹，威胁、辱骂、诬陷他人，扰乱考场秩序，影响他人考试的，交公安部门处理。